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楊瓔鈺

被　　告　博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即清算人　吳靜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佳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萬捌仟零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

1、及第322條第1項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博盛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博盛公司）業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96年10月2日以經授中字第09632845380號函解散登記，被告迄今尚未完成清算，則法人格當未消滅，仍有當事人能力。再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79條定有明文，亦為公司法第113條為有限公司所準用。本件被告博盛公司既已進入清算程序，而該公司復經股東同意決議選任吳靜宜為清算人，此有股東同意書在卷可佐，依公司法第79條但書規定，自應以清算人吳靜宜為被告博盛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又本件被告博盛公司、吳靜宜及黃佳平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博盛公司於94年6月3日邀同被告吳靜宜及黃佳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簽訂借款契約書，約定自94年6月3日起至97年6月3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約定利息按年息百分之6.88計付，遲延給付時，除依約定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嗣原告依據金管銀（六）字第09600285840號函於96年9月8日合併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，原告為合併後之存續法人，依法概括承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相關業務及一切權利義務，詎被告等於96年5月3日繳付部分借款之本息後，其餘部分未依約清償，全部債務已視為到期，迄尚積欠308,046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。又被告吳靜宜及黃佳平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金管會核准合併函、借款契約暨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臺北市政府函、有限公司設立登記

表、博盛公司股東同意書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